

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》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为了加强对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、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

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、使用的监督检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6]3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查，是指对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（以下简称土地有偿使用费）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负责中央分成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的管理工作。具体稽查工作由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委托相关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（以下简称稽查机构）承担。

第四条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稽查工作应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工作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情况。包括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以及以项目形式将资金落实到规定范围和用途等。

（二）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情况。包括支出内容和标准、财务核算、结余资金处置等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包括项目法人制度、公告制度、招投标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监理制度等执行情况，以及项目权属管理、档案管理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情况。包括项目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规划设计、施工进度、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等。

（五）项目后期管护、绩效考核等。

第六条 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不定期的开展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工作。稽查工作采取内业稽查和外业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也可运用遥感技术、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。

第七条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稽查遵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稽查前期工作。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确定稽查范围、稽查重点和稽查项目，委托稽查机构，印发稽查通知，部署稽查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内业稽查。稽查机构听取被稽查单位情况介绍，查阅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及工程建设资料等，质询被稽查单位有关人员。

（三）开展外业稽查。稽查机构实地勘察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施工进度，抽验项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。随机走访农户，听取农户对项目建设的意见。

（四）反馈稽查意见。稽查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稽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准确提出稽查意见，并将稽查意见与被稽查单位沟通后，由被稽查单位及相关人员盖章（签字）确认。

（五）提交稽查报告。稽查机构根据稽查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，认真编制稽查报告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提交。

（六）稽查工作结果处理。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对稽查报告反映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被稽查单位应积极配合稽查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阻碍和拖延稽查工作。

第九条 稽查机构和稽查人员应遵守行业自律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稽查工作，保守秘密。稽查人员不得接受被稽查单位的馈赠、报酬、福利待遇，或为自己、亲友及单位谋取私利。

第十条 被稽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，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暂停或扣回拨款、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中央分成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指标等措施，并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、处分。

（一）虚报项目骗取资金的；

（二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范围、用途分配土地有偿使用费，未按规定将土地有偿使用费落实到项目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的支出内容和标准使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；

（五）未及时拨付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；

（六）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规模、调整规划设计和项目预算的；

（七）未落实项目法人制度、公告制度、招投标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监理制度，以及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。

第十一条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、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监督管理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办法，并报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__年__月__日起施行。